農業局

IE 本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詹坤哲 電話:049-2347139

電子信箱: bd1117@mail. swcb. gov. 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9186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09年「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案,請貴府。

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計畫編號:109農再-2.1.2-1.3-保-013,核定計畫說明 書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rrfp.swcb. gov. tw)下载產出。

二、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 (一)補助計畫經費原則請確實依本局109年4月14日水保農字第 1091862503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補助計畫經費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依「中央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第9點第10款第3目規定「補助地 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 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本 案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決算辦理,並於請款時應附納 入預算證明。
- (三)請貴府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並按時填報本局農村再生 執行及管理系統(網址: https://rms.swcb.gov.tw)。
- (四)為配合年度核銷所需,補助計畫皆應於109年12月10日(星 期四)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局,並應 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農村再生基金帳

臺南市政府 100.5.22



1090628259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第1頁 共3頁

户內。

- (五)相關會計報告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及展延經費明細表」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rrfp.swcb.gov.tw)產出及下載。
- (六)本計畫經費,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 另計畫執行成效(含展延經費)將影響貴府次年度預算分配。
-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說明書預算明細支用,其他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 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 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 同意後始得銷毀。
- (九)本補助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 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另為因應疫情, 各項活動或訓練,請審慎評估舉辦時機及方式,配合國家 防疫政策辦理。
- (十)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另計畫執行成 效(含展延經費)將影響貴府次年度預算分配。
- 三、計畫執行單位執行計畫,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13條規定辦理者,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2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四、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 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 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 查證及評鑑參考;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



係接受農村再生基金補助之計畫。

- 五、本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函送2份過局 備查。另工程於驗收合格後2周內,須檢送完整之工程驗收 合格證明資料到局備查。
- 六、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 請須知」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
- 七、本計畫經費原始憑證留存機關,請自行妥善保管,備供查核。
- 八、109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農村建設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農再-2.1.2-1.3-保-013

109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2020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ject in Tainan City

109/05/21 10:03:4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中華民國109年0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9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二)英文名稱: 2020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ject in Tainan City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水保局5,500千元,配合款971千元,合計6,471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09農再-2.1.2-1.3-保-013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 計畫主持人: 謝耀清 局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江志文

職稱:技士

電話: 06-6323941

傳真: 06-6350971

電子信箱: chiangcw@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順得

科長

江志文

技士

06-6323941

五、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 : 109年 01月 01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

(二)本年度計畫: 109年 01月 01日 至 109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106年已完成項目
 - (1) 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整體規劃
 - (2) 臺南尚青標章

臺库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28號 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建設編號 5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農業局) 府農港字第1090747409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下山漁港壁岸碼頭改善工程 (不含設計)」計畫案,所需總經費5,490萬元整,其中先期設計費158萬元部分已由本府預算執行支應,餘5,332萬元(中央補助款2,401萬5,000元、市配合款2,930萬5,000元)因未及納入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5 月 25 日漁一字第 10913150150 號函辦理。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辦理。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所需總經費 5, 490 萬元整,其中先期設計費 158 萬元部分已由本府預算執行支應,餘5,33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401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2,930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執行本市下山漁港南側岸壁碼頭、道路鋪面改善與設置遊客上下船用浮動碼頭等相關工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0 日第 4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承辦人:黃偉誠 電話:(07)8239713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weicheng0820@ms1.fa.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315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所提漁港工程需求,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5月14日府農港字第1090579009號函。
- 二、有關「下山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本署原則同意就港區範圍內之碼頭護岸及道路鋪面改善給予補助。另為符合本署補助項目,請將本案更名為「下山漁港岸壁碼頭改善工程」。
-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下山漁港岸壁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補助比例為50%,補助金額上限為2,401.5萬元,並分二年期(109~110年)執行,第一年補助金額上限為50萬元。
- 四、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 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電20至0/06/25文 交 11:換:08章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30號

臺库	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30號
類別	提案 豪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辦理「臺南市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擋土牆及污水設施改善工程」共計新臺幣2,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計1,800萬元整,市配合款計200萬元整),為爭取時效,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6 月 12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44357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為賡續辦理本市廢棄物處理作業,環保署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計 1,800 萬元整,市配合款計 200 萬元整)。 四、本案因中央核定計畫日期較晚,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4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號

聯絡人: 黃種盛

電話:(04)22521718 #53511 電子郵件:zshuang@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90044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044357-0-0.pdf、1090044357-0-1.ods)

主旨:貴府申請「臺南市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擋土牆及污水設施改善工程」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其中本署1.800萬元、地方負擔20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3月17日府環廢字第1090323823號函。
- 二、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09C004783,請貴府於本署 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捐)助經費管理系 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補(捐)助管理/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 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 報。
 - (二)請於109年7月1日前依附件「計畫作業預定期程表」填報 後,函送本署列管;另請貴府應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 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工程如質如期完工。
 - (三)請貴府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